

通城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秋—2024 年春通城县中等职业教育免 学费政策实施方案

为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23]58号）和《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鄂教助〔2020〕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范围。特制定中职免学费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组 长： 周东波

副组长： 夏晨辉

成 员： 徐 涌 何林书 刘普林 许 安
 李玲英 洪 燕 各学校校长及资助人员

二、免学费资助政策

1、资助范围：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的资助比例，全省统一按在校城市学生的 10%确定。

2、资助标准：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分两学期发放。

3、资助时间：资助对象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定一次，春季学期根据补助名额和补助对象变动情况进行个别调整和评定。

4、资助条件：在校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免学费资助，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城市低保家庭子女；
- 2、孤儿、烈士子女及残疾学生、残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3、家庭或学生遭受天灾人祸，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费的学生；
- 4、家庭直系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5、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6、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符合以上第 1、2 条的学生，由民政部门、残联认定；符合以上第 3、5、6 条的学生，需提供村级(社区)、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贫困证明》(附件 4)；符合第 4 条的学生需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

城市涉农专业的学生：涉农专业范围为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 年修订版)》(教职成[2010]4 号)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农林牧渔所有 32 个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专业和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专业等 3 个专业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全国技工院校

专业目录(2013年修订)》(人社部函[2013]55号)规定的农业类所有25个专业。

三、免学费申请、评审、发放程序

(一)免学费个人申请流程:

1、学生申请: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由班组织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填写《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

2、上交证明材料:学生提交资助申请的同时必须上交相应的贫困证明材料、户籍证明材料。城市学生的贫困证明材料包括:

(1)民政保障户(如烈士子女、残疾、低保、五保、孤儿等由政府其他部门认定的困难户)证明;

(2)大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证明;

(3)其他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户籍证明材料包括:①户口簿首页复印件;②家庭基本关系页复印件;③学生基本情况页复印件。

(二)资格评审流程:

1、成立评审小组:学校组织由校长、资助中心负责人、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

2、收集资料:评审小组按要求收集学生的资助申请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资料。

3、组织调查:评审小组按学生填写的申请表调查核实。

4、开展评审:评审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对申请补助学生的家庭贫困程度进行审核,拟定受助学生名单,并做好评审记录。

5、公示：评审小组将拟定受助学生名单在学校的公示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将公示栏拍成照片管理归档。

6、数据信息上报：公示无异议后，将受助学生数据统计表、受助学生信息汇总表及贫困证明资料逐级上报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第二次审核。

7、录入学生资助系统：将第二次审核后确定受资助学生的信息录入学生资助系统。

（三）资金发放流程：

1、资金拨款申请：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中职教育资助信息汇总情况，及时向财政局申请资助资金拨付。

2、资金发放：教育、财政部门对受助学生名单进行审核确认后，由财政通过国库支付按学期拨付到校。

3、建立台帐：将学生资助情况统计表、信息汇总表、申请表、贫困证明材料、学生免学费签字表等资料整理装订成册。

四、监督检查

中职学校免学费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要制定本校免学费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资助工作，学校分管领导、资助机构负责人对免学费工作负直接责任。要严格加强免学费补助资金监管，确保资助政策公开透明，确保资助对象符合条件，确保资助信息真实、准确，确保国家资助政策有效落实。对责任不落实的、对提供虚假信息的、对应免不免的、对骗取补助资金的，要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中职学校应加强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建立规范的预决算制度，收支全部纳入学校预决算管理。公办中职学校要依法依规办学，规范收费行为，不得提高收费标准，或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

中职学校应当加强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信息档案，保证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学生信息真实、完整和准确，并留存备查。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所辖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财政补助资金或挤占、挪用、截留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